

2018-210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ka-2018-08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灯光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管理区

发 包 人: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灯光提升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灯光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管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预算内（财政）。在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经明知

发包人系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才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光灯、投影灯、灯杆、荧光灯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施工招标界面、技术规格书等招标资料为准。

6.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其他： / 。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容等进行调整,不构成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否则构成构成承包方违约。

8、专用条款的总则，亦属于协议书的内容。

9、本工程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许可证，则由承包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及时取得施工许可证(以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工期为准)，且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如延迟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影响合同工期，则承包方按照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标准承担延迟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的违约责任。

10、承包人确认在投标报价前已经充分勘察、了解现场的各类情况，不会因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或者延长工期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承包人进场且开始计算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含施工准备工期）。

节点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海堤亮化。

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含节假日、特殊庆典日、停水、停电、风、雨天等在内，但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顺延工期的情形除外。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5.1.1

2. 质量等级：详见专用条款 5.1.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捌万零叁佰零伍圆捌角玖分

(¥15980305.89 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圆整 (¥ 8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即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措施费不予调整。

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或设备费（大、中、小型机械或设备的使用费或者进退场费）、运输费、安装费（还包括拼装、吊装、搭建、搭设等）、保管费、措施费、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等各项费用、检验检测费、政府各项收费、协调费、配合费、进退场费、养护费或施工照管配合费、保险费等，上述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在合同价格中。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完成图纸及图纸深化设计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且该工作内容应当按照约定或法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达到按期、保质、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全部费用。另外，本工程合同价含时花一年种五次的所有费用。

3)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风险与责任的全部对价。

4)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各项费用和开支。

5) 合同价格包括施工期间以及缺陷责任期的养护费用，养护费用包括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例如，无病虫害、根系健康、存活率等）的一切工作、开支和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夏光辉。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补充协议；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申请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挂靠或者挂靠他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均无格式条款，不适用关于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及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蒋伟

91430000732868171R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6号8楼

410013

刘录音

廖达

13798896793

0731-85177070

长沙市芙蓉支行

43001530061050008385